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招标公告、采购文件、结果公示中易出现

问题的公告

各市场主体：

近期在我中心网站监测信息中，发现招标公告、采购文件、结果公示信息存在自定义错词、时政表述错误、常识错误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信息内容，提高信息发布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问题

（一）用户自定义错词。

个别信息出现用户自定义错词。如将“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误写为“中央电视台”，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误写为“围场县”，将“河北雄安新区”误写为“河北省雄安新区”。

1. 时政表述多字少字错误。

个别信息党政机关名称、法律法规名称填写不规范。如将“省政法委”误写为“省委政法委”，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误写为“河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工业和信息化局”误写为“工业信息化局”，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误写为“住建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误写为“《政府采购法》”等。

1. 常识错误

个别信息时间日期不正确，如2月无30日、31日，平年2月无29日，4月、6月、9月、11月无31日，个别政府采购信息中时间出现2月31日、6月31日、11月31日错误。

（四）其他错误

个别信息存在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专用名词未加双引号。如“十四五”规划未加双引号；错别字，如将“登录”误写为“登陆”；疑似敏感词，如“传经”；行政区划错误，如将“滦州市”误写为“滦县”。

二、发布要求

（一）时限要求。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关于时限的规定。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信息公开的时限要求。

（二）内容要求。

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及其需要公开的附件中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出现错字、别字、漏字、重字、不规范用语等错误信息；相关法律法规名称、党政机关和团体组织名称、地名等专有名词应当规范填写全称，不得任意缩减；涉及日期、时间数字的，要对数位等要素重点核对；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三）发布限制。

涉密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三、工作机制

招标人、采购人是项目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时效性负责。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各信息发布主体对其发布及授权发布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合法性承担主体责任。

附件：基础性错误信息汇总表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月2日